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大邑县水务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四川隆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54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056.45337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90.281473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四川隆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邑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邑县2021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邑县2021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瑞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4.657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.7884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瑞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邑县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6341.214985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4.469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8月02日

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附件1—5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邑县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大邑县2021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邑县2021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弘诚天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4236.888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3.6495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弘诚天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02日

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